

**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4人，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**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。**

同意提名陈飞翔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五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附：陈飞翔个人简历

陈飞翔，男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政工师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遂宁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